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秘字第100019930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等4法規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，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執行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子法。
- 二、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及其子法。
- 三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及其子法。
- 四、圖書館法及其子法。

市長胡志強

2